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926A號



修正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

忠文潘長部